

114 年全國桌球錦標賽新竹市代表推薦賽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宗旨：為提升本市桌球技術，推薦優秀本市選手參加本年度全國桌球錦標賽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巨城乒乓關新館

五、選拔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(星期日) 09:00 準時比賽

六、選拔地點：巨城乒乓關新館。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341 號 2 樓及 3 樓。

七、入選名額：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各組 2 名。（男女生不得跨組參賽）

八、參賽資格(擇一)：

1. 設籍於新竹市三年以上(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(含)以前轉入)之選手。
2. 就讀新竹市國中以上之學生可自由報名或由各校統一報名參加。
3. 就讀本市國小學生曾當選 U11 或 U13 少年國手者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，使用資格第一條報名者須附上三個月內的戶籍資料；使用資格第二條報名者須附上學籍證明；使用資格第三條須附上成績證明，連同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報名，受理報名日期至 7 月 18 日 中午 12:00 止。

※E-mail 傳送本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 hcttc0425@gmail.com，為避免遺漏，請務必注意本會回信【收到】之電子郵件。

- (二) 報名資料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，由大會自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※聯絡人：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楊慶昱 總幹事 手機：0983-118-093

◎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vmdLz>

十、報名費用：每人新臺幣 500 元，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。

十一、抽籤日期：114 年 07 月 20 日(星期日)上午九點當場抽籤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每一次賽均採單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。

(一) 男子組選拔 2 名：

為二次賽選拔，第一次賽選拔出第一名為正取選手；第二次賽選拔出第二名為正取選手、第三名為候補選手。

(二) 女子組選拔 2 名：

為二次賽選拔，第一次賽選拔出第一名為正取選手；第二次賽選拔出第二名為正取選手、第三名為候補選手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比賽用桌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桌球檯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六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）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 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，經大會廣播呼名 3 次未出場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（如附件一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競賽組正式提出。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其申訴結果以競賽組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本規程由本會幹事部報請理監事會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 年太平洋盃全國桌球錦標賽 新竹市代表推薦賽

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 件 或 證 人	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 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決					
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